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63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文伍车桥制造 有限公司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 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文伍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岩文伍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文伍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山二期 4#钢构厂房，生产工艺为：组装（外购桥壳、减速器总成等零部件进行拼接组装）、试验、擦拭和喷漆。建成后年产 1600 套多盘式湿式制动器及湿

式制动器驱动桥总成。

项目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0〕F010557号)。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近期用于林地浇灌;气密试验废水定期更换,近期委托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零部件表面喷洒防锈灵擦拭工段产生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建设密闭微负压喷涂间,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运行,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

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加强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最大新增污染物排放为:COD0.000065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COD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t,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

环保措施和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7日印发
